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42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黃吉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按年息18%計付循環利息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按年息15%計算）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2年4月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74元未清償。而

台北銀行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則原台北銀行之權利義務，自仍由台北富邦銀行行使負擔之，嗣台北富邦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